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6〕45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旬阳市坝河支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你单位报来的《旬阳市坝河支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安康市旬阳市石门镇和金寨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态护岸、生态缓冲带和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具体内容如下：（1）生态护岸：本项目对石门镇大神河沿岸损毁严重以及面源污染严重段落建设生态护岸 1070m；岸坡带植被修复面积 7751.9 m^2 ；对金寨镇大金河沿岸损毁严重以及面源污染严重段落建设生态护岸 533m；岸坡带植被修复面积 4760.3 m^2 ；（2）生态缓冲带：本项目针对大神河、大金河河滩大面积裸露、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河滨缓冲带生态恢复，共建设生态缓冲带 25504 m^2 ，其中石门镇大神河缓冲带 21620 m^2 ，金寨镇大金河缓冲带 3884 m^2 ；（3）污水收集及处理：金寨镇设计污水管主管 DN315HDPE 双壁波纹管共计 5325m，DN225HDPE 双壁波纹管共计

270m，建设化粪池 4 座，建设污水处理站 3 座；石门镇设计污水管主管 DN315HDPE 双壁波纹管共计 1780m，DN225HDPE 双壁波纹管共计 1202m，建设化粪池 9 座，建设污水处理站 2 座。本项目总投资 2588.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做好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控制施工作业面范围，减少对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的影响，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提高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保护好表层土壤，禁止河道内洗车。施工结束后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及时实施生态修复。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应采用覆盖设置临时围挡，洒水降尘，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达标排放。运营期对污水处理站加盖盖板等密闭方式，及时清运格栅截留的栅渣，加强污水处理站站区绿化和运行管理。

（三）规范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施工期新建护坡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临时堆放于各段工程区域两侧，做好覆盖处理，施工结束后全部用于回填、土地平整。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渣和沉砂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采用 A²O 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基坑积（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降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舍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时间和运输途径，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立临时隔声板等围挡设施，避免噪声扰民。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